门店安全管理告知书

为了保障安全，确保门店各项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特告知如下：

1、每日开店后应首先对店内的墙、顶、地及各类电气设施、设备、药品等进行巡视，查看是否有漏水、地面积水、室内异味等现象。

2、室内使用拖帕清洁地面后要保持地面干燥，以免因地面湿滑，造成伤害。

3、登高作业时，必须穿戴整齐，不准穿光滑的硬底鞋，应使用公司配备的专业登高工具，不得使用专业登高工具以外设施进行登高作业，（如：塑料凳、药品箱等）；登高前，应仔细检查所用的登高工具，必须确保安全可靠，严禁冒险作业。
 4、如因特定场所需登高时，应要使用足够强度的安全带，并将绳子牢系在坚固的建筑结构件上或金属结构架上，不准系在活动物件上，搭设应确保稳固。
 5、登高作业上下时手中不得拿物件，不得在高空投掷材料或工具等物，不得将易滚易滑的工具、材料堆放登高工具上，以防落下伤人。

6、严禁私拉乱接用电线路或新增大功率设备，如发现电气设备、线路老化等安全隐患时，要立即关闭电源，请专业人员进行处置。

7、涉及重要设施设备需请设备厂商售后进行，不得请不熟悉设备性能的人员进行检修。

8、严格按照行业安全规程开展相关工作，如因违规操作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门店名称：

门店人员确认签字：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